

「捷運商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計畫」公開徵求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為發展商業，透過開放場域、鼓勵合作、優勢互補、適度挹注資源，公開徵求策略夥伴參與「捷運商業發展策略聯盟」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，並以本公司權管範圍或雙方合意之場域，鼓勵策略聯盟，共創多贏局面。

貳、合作範圍

本計畫之合作範圍包含本公司捷運系統、地下街、北投會館等場館、設施及服務項目，以及其他經雙方合意之場域。

參、合作方式

- 一、本計畫採雙方「建立策略聯盟合作互惠」方式辦理，以公開方式徵求策略夥伴。
- 二、合作方式分為廠商主動提案及機關徵求提案。
- 三、機關徵求提案之項目，於本公司官網公布，供廠商參考。

肆、廠商資格

以有助於本公司商業發展、具策略性合作之廠商、可與本公司優勢互補之廠商或經本公司認定有合作價值之廠商。

伍、申請方式及文件

- 一、申請方式依 2 階段進行：
 - (一) 第 1 階段: 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經本公司審查通過者，召開第 2 階段審查：
 1. 「捷運商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計畫提案申請表」1 份。
 2. 提案廠商資格證明文件。
 3. 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。
 4. 提案企劃書，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1) 廠商簡介(如經驗或實績)。
 - (2) 提案計畫，包含但不限以下項目：
 - a. 合作計畫內容(含主題、計畫場域範圍、合作期間、營運模式、行銷計畫、財務規劃及軟硬體技術需求等)。
 - b. 雙方權利及義務。
 - c. 合作利益分配：租金、權利金或包底抽成方式之建議方案。
 - d. 配合本公司相關 APP、網頁、會員系統或商業平台之介接計畫。

(二)第 2 階段：由本公司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得視提案內容邀請廠商出席現場簡報及說明。

二、本公司徵求提案之申請方式得視實際狀況，簡化第 1 階段企劃書之內容或改以書面方式進行第 2 階段審查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文件以電子郵件、紙本寄送或親送至本公司「生活事業處商場規劃課」收(電子郵件:shop4rent@metro.taipei、地址:10421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 6 樓)，封面請註明：捷運商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計畫提案。

陸、審查方式

一、本公司受理第 1 階段提案申請後，由本公司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於指定日期內補送相關文件，惟廠商資格不符者，本公司將敘明原因逕行退件。

二、第 2 階段由本公司審查委員會就企劃書進行審查，並檢視內容是否符合本合作計畫，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於指定日期內補送相關文件。企劃書內容不符需求者，本公司將敘明原因逕行退件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由本公司內部委員 3~5 人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外部委員參與，人數不受限制。

四、本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審查結果，審查結果包括通過、不通過或保留審查資格，保留審查資格者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文件，逾期未提出或本公司審查委員會認為該說明及補正文件不符需求，本公司得逕為不通過之審查決定辦理。

五、第 2 階段通過後，本公司得就廠商提案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與廠商進行議約，議約內容併為提案資料之補充或修正內容。

六、雙方議約達成共識後，由本公司與廠商簽訂合作契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。

七、為維護審查公正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等情事，廠商本人或經由他人不得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之情形，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就廠商提案不予通過，提案通過發現者，本公司得撤銷該通過提案之決定。

柒、其他相關規定

本公開實施辦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與解釋的權利。